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議程

一、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未有提案。

四、主席致詞

五、家長會長致詞

六、各處室報告

七、討論提案〔本次共有 4 件提案〕

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人：汪庭芳

案由：擬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並於教育部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生效之日施行。

2.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教組

提案人：黃資揚

案由：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3.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教組

提案人：黃資揚

案由：修正本校行動電話管理規則。

4. 提案單位：教師會

提案人：賴怡萍

案由：訂立公平的職務積分計算辦法，和明確的職務分配程序。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109 年 7 月 14 日(二)下午 15 時

地 點：本校 5 樓圖書館

主 席：游翔越 校長

出席人員：本校全體校務會議人員

一、 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 58 人

出 席 47 人

請 假 3 人 留 守 8 人

已超過全體代表 1/2 以上。

二、 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三、 確認本次議程

四、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五、 主席致詞

六、 家長會長致詞

七、 各處室報告

八、 討論提案

九、 臨時動議

十、 散會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109 年 7 月 14 日（二）下午 15 時

主 持 人：游翔越校長

紀錄：陳書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出席 47 人、請假 3 人、留守 8 人)

地點：五樓圖書館

※ 宣布會議開始

※ 校長報告：

※ 家長會長報告：(略)

※ 教務處報告

教務主任：

1. 感謝校長及全體同仁參與，本學年度公開觀課均已完滿達成。
2. 代理教師甄試第一、二、三招將在 7/22~7/24 號舉行，感謝前來協助的各位同仁。

教學組：

1. 感謝各位同仁本學期的協助與幫忙。
2. 暑期學藝活動於 8/3~8/21 辦理，(八年級一個班、九年級兩個班)，為期三週。新生共兩個班，8/17~8/21，為期一週。課表已發放給各位，感謝各位老師的幫忙。

註冊組：

1. 感謝導師及行政同仁們協助本學期助學金的申請及發放。
2. 感謝九導師及行政同仁們協助九年級畢業和升學事宜。
3. 請各領域任課老師 7/17(五)中午前將定期三成績、學期成績、努力程度與文字描述完成輸入，確定成績無誤後，請將卷袋包含學生答案卷(卡)交回教務處。
4. 7/19(日)上午 8:30 在一樓大川堂進行新生編班抽籤，下雨改至圖書館。
5. 8/28(五)備課日 8:30~9:00 在圖書館召開註冊會議，各組行政同仁如有要一起交給導師的資料請於 8/21(五)中午前交給註冊組。

資訊設備組：

1. 感謝各位同仁本學期的協助與幫忙。
2. 班級資訊設備如有問題請儘速至資訊組報修，以便利用暑期進行維修。

課程研發組：

1. 感謝所有同仁這學期對於各項閱讀活動、科展的協助與支持。
2. 班級若有未歸還圖書館或班級書櫃的書，請儘速歸還，感謝大家。

※ 學務處報告

學務主任：

1. 感謝全校同仁本學期對學務處相關事務的協助，讓學務處許多計畫、課程與活動，均能順利完成。

2. 感謝學務處全體同仁的辛勤及付出，讓學務業務得以順利運作及推展。

訓育組：

1. 感謝各位同仁、導師這年來對訓育組活動的支持與協助。
2. 提醒擔任七年級的各位老師，我們的新生訓練時間是在 8 月 24 日(一)、8 月 25 日(二)早上進行。
3. 8 月 31 日(一)早上一、二節為始業式。

生教組：

1. 感謝本學期協助導護工作的校長、主任、組長們、老師們。
2. 7/16 號參與聯巡。
3. 暑假銷過學生共 5 人，銷過期間 7/27~8/21。

體育組：

1. 感謝所有老師及同仁對本學期體育活動的支持及鼓勵。
2. 全中運及棒球金龍盃即將開賽，預祝旗開得勝。

衛生組：

1. 感謝各位同仁協助衛生組推動各項活動。
2. 暑輔早餐補助人數為 19 人，由合作社供餐。暑輔午餐補助人數為 16 人，每人發放 33 張全家禮券，總共 528 張。
3. 暑輔掃區已經發放給導師。

※ 總務處報告

事務組：

1. 本校大門機件老舊，時常發生故障，預計在 7 月 20 日星期一開工進行整修，大門將設安全圍籬，工期大概約一個月左右，期間汽車出入將由後側門出入，造成大家不便請大家多體諒，切記注意人車進出安全。
2. 為了全校同仁及師生飲用水安全衛生，本校水塔每年都有固定清洗，今年已於 7/5、7/11 清洗完畢，另抽水肥部分已經排定 7 月 15 日進行。
3. 本校簡易棒球場已竣工，6 月 30 日初驗完成，將於 7 月 17 日進行初驗複驗及近日將函請教育局辦理正式驗收。

文書組：

1. 109 年度暑期行事曆已公告校網，請有需要的同仁自行下載。

※ 輔導處報告

輔導組：

1. 『幸福保衛站』：教育局來文提醒，如有接受早午餐補助之學生，請導師協助關心其暑假用餐情形，並更新學生及教師緊急聯絡資訊，暑假期間之通報案件，請教師協助進行學生關懷工作。
2. 『脆弱(高風險)家庭』：暑假期間仍需每月回報高風險中心，請教師協助進行學生關懷工作。

3. 『個案輔導』：108 學年度共召開 55 場個案轉介會議(轉專輔 42 名，轉認輔 4 名，轉特教評估 6 名，轉心理師 5 名、轉社工師 2 名)，二級以上個案共 55 名，延續輔導個案 26 名。
4. 『小團體輔導』：108-2 專輔教師各開設 1 個小團體，共 2 團。
5. 『認輔』：感謝正興師、耀文師、慧冕師、泓翔師擔任本學年認輔教師，也歡迎有志同仁加入認輔工作。
6. 『高關懷課間與課後課程』：本學期高關懷與小巨人課程已結束，感謝導師及授課老師們的協助，請老師們給予寶貴意見。
7. 『生命教育』：今合併召開生命教育小組期末會議，相關活動彙整表已發給小組委員，請老師們給予寶貴意見。
8. 『家庭教育』：今合併召開家庭教育小組期末會議，相關活動彙整表已發給小組委員。另依公文規定，已完成本校 108 家庭教育成果專區連結學校首頁。請老師們給予寶貴意見。
9. 教育局來文宣達：爾來校園通報事件樣態多元，為杜微防漸，阻卻違失及憾事，宜落實初級預防輔導工作。初級預防輔導工作應依據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加強辨識學生輔導需求，如有察覺輔導需求，應主動及時提供輔導資源，落實預防輔導目標以達成效。
 - (1)初級預防之目標為「提升學生正向思考、情緒與壓力管理、行為調控、人際互動以及生涯發展知能，以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 (2)教師職掌之一為「了解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並觀察辨識學生行為。」
 - (3)輔導教師職掌之一為「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
- 10.感謝各位老師協助參與輔導組的各項會議與活動！感謝您~

資料組：

1. 『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期末填寫部分，感謝各班導師帶領學生完成，資料組將於暑假進行檢核。尚未繳交生涯手冊的班級，請在 7/15(三)前送回輔導處。
2. 學生輔導資料 B 卡線上填寫，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要有一筆紀錄，尚未完成的班級，麻煩各班導師請在 7/15(三)前填寫完畢。
3. 感謝各領域協助生涯融入課程並將成果上傳雲端。生涯融入成果為生涯訪視重要佐證資料之一，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
4. 感謝所有同仁對本學期生涯發展相關活動的協助與推動。
5. 感謝本學期三組技藝班帶隊老師-小玲師、奕學師、以及梅珍師/昱惠師的協助。本學期技藝班課程與技藝班成績升學管道，順利圓滿。
6. 感謝小玲老師協助辦理志工業務。
7. 感謝本校志工隊協助本校各項活動支援。常態性的志工組別會在暑假期間請志工組長確認下學期班表，如有變動會再通知各處室志工運用單位。各處室如有新增志工需求，歡迎聯絡資料組。

特教組：

1. 特殊生成績調整表已發到任課老師桌上，請各任課老師在 7/14 放學前交回特教

組，感謝您這學期的協助。

2. 本學期完成職能治療 11 小時，物理治療到校服務 4 小時、在家教育 3 小時，語言治療 4 小時。感謝多位導師的出席，並協助學生能更適應及穩定。
3. 108 學年第二學期鑑定安置，感謝心評教師賴怡萍老師的協助。10901 梯次通過 1 位學習障礙資格，1 位重新鑑定為學習障礙資格，1 位更改教育方式為延長修業年限。10902 梯次通過 4 位學習障礙資格，1 位學習障礙疑似生。導師和任課老師如觀察到學生有顯著落後的情形，請洽特教組諮詢。
4. 本學期期末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和個別化輔導計畫（IGP）共計開畢 37 場。感謝導師、任課老師、專輔教師和特教個管老師的協助，讓特殊生（身障類及資優類）的適應狀況漸入佳境。

※ 幼兒園報告

1. 感謝穗貞老師、文章老師和文智老師協助幼兒園畢業典禮活動，有您的幫忙讓典禮圓滿完成。

※ 人事室報告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量全球疫情嚴峻，為維護學校人員健康安全，本市所屬學校教職員工生於暑假期間應避免出國，後續教育局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調整。
2. 本年度有意申請健檢補助者，務請利用暑假期間儘速健檢並辦理補助申請及核銷。
3. 提醒進修學位同仁，如完成學業取得畢業證書時，請即時檢證擲人事室辦理提敘事宜，並自檢齊相關證件至人事室之日為核定提敘生效日，故請同仁務必注意時效。
4. 本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會議，預計 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召開，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準時出席，共同完成本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作業程序。
5. 預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成績考核會委員選舉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辦理。
6. 提醒教師基本資料（通訊地址、電話等）如有異動，請務必及時告知人事室及教務處，以免重要資訊無法及時通知。
7. 宣導「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站員工協助方案專區。
8. 轉知市府為持續推動本市在地觀光經濟，及鼓勵本府公教員工促進消費一案，本府公教員工促進消費，擴大大本市在地觀光經濟，爰請本府各學校辦理下列事項：
(1)除參考運用人事總處之「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優惠資訊外，亦可至本府人事處網頁「員工專區」之「本府與各企業結盟合作名單」與公務雲 APP「人事小管家」應用服務之「特約商店隨手查」取得專屬折扣優惠。
(2)各機關如擬推介有意願提供本府員工商品或服務折扣優惠之合作(商)店家，可至本府人事處網頁「員工專區」之「本府特約優惠廠商意願書」下載表單，以提供該(商)店家參考運用，亦可聯繫該處承辦窗口(分機 4381)。

※ 會計室報告(無)

※ 提案討論：

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人：汪庭芳

案由：擬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並於教育部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生效之日施行。

決議：經全體與會人員表決(贊成 40 票)，本案通過。

2.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教組

提案人：黃資揚

案由：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決議：經全體與會人員表決(贊成 42 票)，本案修正通過。

3.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教組

提案人：黃資揚

案由：修正本校行動電話管理規則。

決議：

(1)修正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早上 7 點 40 分以前。

(2)修正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2 項禁止使用時段為 7:40~放學。

(3)經全體與會人員表決(贊成 44 票)，本案修正後通過。

4. 提案單位：教師會

提案人：賴怡萍

案由：訂立公平的職務積分計算辦法，和明確的職務分配程序。

決議：因與會人員對遴選辦法第 5 條及第 9 條條文內容尚須討論，經與會人員表決(贊成 30 票)，本案暫時擱置。

附帶決議：請學務主任召集教師會及各領域代表 1 人，於暑期間討論，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

※ 臨時動議：(無)

※ 散會：下午 16 時 45 分整。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 校務會議提案單

一、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人：汪庭芳

二、案由：

擬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並於教育部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生效之日施行。

三、說明：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6 月 1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91086331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66301 號函附件「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參考範例，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本校校務會議審議，據以辦理後續本校 109 學年度教評會選舉委員改選等相關事宜。

四、辦法：

1. 新修正教師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配合辦理修正。
2. 教育部預定本辦法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且本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3. 條文修改幅度太大，爰併陳本校原設置要點及新修正設置要點於校務會議審議，新修正設置要點於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教育部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生效之日施行，並於同日廢止原要點，本校歷年有關教評會設置、選舉等相關決議同時停止適用。
4. 修正本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簽准後，依法將文件置放於校網人事室公告週知。
5. 附件名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66301 號函附件「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參考範例。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 校務會議提案單

一、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教組

提案人：黃資揚

二、案由：

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三、說明：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 109 年 3 月 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314137 號辦理。
2. 依性平法第 20 條及前揭準則第 35 條規定，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於 109 年 3 月 18 日經性平會討論後交校務會議提案。

四、辦法：

如附件(修改處已用紅字標示)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 校務會議提案單

一、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教組

提案人：黃資揚

二、案由：

修正本校行動電話管理規則。

三、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
2. 本校行動電話管理規則於 97 年訂定，已施行 13 年，因此修正本規則，將本校行動電話管理規則改為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則，並明確定義行動載具為何，提請修正。

四、辦法：

如附件(修改處已用紅字標示)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 校務會議提案單

一、提案單位：教師會

提案人：賴怡萍理事長

二、案由：

訂立公平的職務積分計算辦法，和明確的職務分配程序。

三、說明：

1. 目前的積分制僅採計三年內行政資歷積分，行政積分比重過高，且採計面向太少，不利校務工作推展，也無法鼓勵教師追求教學卓越。
2. 本校的教師職務多是行政、導師、協助行政，難有專任教師。於是即使執行導師輪替積分制，教師空有積分累積，沒有實際可選的專任教師職務。在職務分配程序中，容易誤以為積分可以選擇行政職務，或是教師彼此因認知不同出現歧異。
3. 因應少子化危機，需要先討論後訂立明確公平的積分計算辦法和職務分配程序，減少歧異並凝聚共識。

四、辦法：

如附件。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 第 2 學期末暨暑假教師重要行事曆

月	日	星期	重要行事曆	月	日	星期	重要行事曆
7	14	二	休業式	8	8	六	
7	15	三	暑期備課日(一)：土壤心法 暑期武術生活營開始(7/15-7/29) 暑期棒球育樂營開始(7/15-7/31) 角力隊暑期訓練開始 棒球隊2020金龍盃青少棒錦標賽(7/15-7/20)	8	9	日	
7	16	四		8	10	一	
7	17	五	高關戶外教學活動	8	11	二	4Q快樂成長營
7	18	六	109年全國中等學校學運動會(7/18-7/23)	8	12	三	4Q快樂成長營 行政會報(9:00開始)
7	19	日	新生抽籤編班	8	13	四	
7	20	一	大門施工	8	14	五	
7	21	二		8	15	六	
7	22	三	代理教師甄試1招	8	16	日	
7	23	四	代理教師甄試2招 校園環境綠美化	8	17	一	新生暑期學藝營、新生暑輔開始 發放新生暑輔掃具
7	24	五	代理教師甄試3招	8	18	二	
7	25	六		8	19	三	班級教室設備檢查
7	26	日		8	20	四	資源回收(10:00-10:15) 班級教室設備檢查
7	27	一	暑期銷過日開始	8	21	五	暑期學藝營、新生暑期學藝營結束 各團隊暑訓結束 暑期銷過日結束 掃具回收(11:00-11:10)
7	28	二	109年全國角力錦標賽(7/28-7/31)	8	22	六	
7	29	三	暑期武術生活營結束	8	23	日	
7	30	四		8	24	一	新生訓練、發放新生掃具 校園環境綠美化
7	31	五		8	25	二	新生訓練
8	1	六		8	26	三	
8	2	日		8	27	四	暑期備課日(二)：特教研習、註冊會報、 課發會、校務會議
8	3	一	暑期學藝營開始 各團隊暑訓開始(8/3-8/21) 消防機電檢修	8	28	五	暑期備課日(三)：性平研習、肺腺癌宣 導、CPR研習
8	4	二		8	29	六	
8	5	三		8	30	日	
8	6	四	主管會報	8	31	一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8	7	五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明定本要點之授權依據。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辦理教師初聘之審查方式等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9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選舉委員6人。 <u>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u> <u>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u>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會委員之人數及組成方式。其中，第一款當然委員之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明定各由家長會及教師會選(推)舉，並與校長遴選之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選(推)舉方式有別，以避免爭議。 二、有關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有疑義時，應有適當之處理機制，爰於第二項明定之。【依教育部86年6月5日台(86)人(一)字第86054323號函及108年12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131678號函規定訂定】 三、第三項至第五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

<u>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u> <u>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u>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u>3</u>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u>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訂定。 四、第六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參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任期、委員之出席義務及選舉委員無故缺席達一定次數之解除職務規範。
五、<u>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u>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u>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u>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會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會員之產生方式及人數。 二、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二項及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校外委員於執行任務時始具委員資格及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 三、因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一項委員之個人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參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本會召集及會議主席產生之方式。
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u>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u>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本會決議之出席人數門檻及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案件時，需外聘專家學者，全體委員人數之採計方式、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及迴避委員之計算方式。 二、第五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	參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之迴避情形、當事人申請迴避之機制、本會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處理機制等事項。

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為無給職，與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請假及所遺課務代課之方式。
十、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及書面通知應記載之事項。
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會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處理機制，及其申請事項之限制。
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本會行政工作之主辦及協辦單位。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實施方式。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

第一章 總則

(100.01.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本會會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委員資格、名額、任期及產生方式

第三條：本會之委員除家長會代表外應具合格教師資格，因故離職或代表身份變更時，即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第四條：本會置委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二、選舉委員：六人，由全體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工作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委員男女各二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

第五條：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章 職掌

第六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師聘任之審查事項。
-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第七條：教師聘任之審查，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

- 一、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期限一年。
- 二、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
- 三、長期聘任：係依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應符合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之條件）聘期另由本會議定之。
- 四、兼任、代課、代理教師聘任比照初聘，期限最多一年。

第八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有前項第一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第七款之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有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教師違反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者應以解聘。

第九條：本校因減班、縮班或部頒課程標準調整必須裁減人員時，除依本縣教育主管機關統籌訂定之遷調或介聘辦法處理外；其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經本會認定審查後，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予以資遣或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十條：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第四章 會議召集及決策

第十一條：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二條：本會之決議，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二、審查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

第十三條：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本校人事室主辦，相關單位協辦；人事室並就審查（議）案件，依據相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第十五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且不得接受任何饋贈，若被發現並查證屬實，經委員會議決予以解職。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第十六條：本組織章程，若有未盡之事宜，依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相關問題辦理。

第十七條：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縣府核備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姜儒林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4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C8400@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09108633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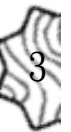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A7M2XE）

主旨：檢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參考範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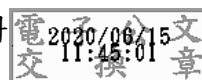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66301號函辦理。
- 二、查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9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配合辦理修正。
- 三、本辦法預定於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且本辦法草案第3條第5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



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為使貴校預先
作業，爰提供「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參考
範例，請貴校參酌訂定，並提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裝

訂



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項：「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明定跨校、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其學校教師代表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委員性別比例相關規定；另增訂學校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遴聘方式及相關事項等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學校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之產生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為召集之期限，及校長不召集時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訂教評會之保密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增訂學校教師執行教評會委員職務時，所遺課務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依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原第十一條第二項業修正為第九條第四項，爰修正援引之本法條次及項次。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三、教師解聘、<u>不續聘、停聘及資遣</u>之審議。 四、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u>審議</u>。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u>關於</u>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u>事項</u>。<u>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u> 二、<u>關於</u>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u>事項</u>。 三、<u>關於</u>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u>事項</u>。 四、<u>關於</u>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u>事項</u>。 五、<u>關於</u>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u>事項</u>。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u>關</u>教師初聘之審查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刪除「關於」及「事項」文字，並考量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已明定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 (二)第二款：刪除「關於」及「事項」文字。 (三)第三款：刪除「關於」及「事項」文字。另教師資遣條件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所定明，而教評會審議是否該當資遣事由與解聘、不續聘、停聘審議處理相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並將資遣審

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事項</u>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議併入第三款規定。 (四)第四款：現行條文第五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整併而移列，並刪除「關於」文字，及將「評議」修正為「審議」 (五)第五款：現行條文第六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整併而移列，並將「審查」修正為「審議」。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一)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u>擔任</u>。 (二)家長會代表一人。 (三)<u>學校教師會</u>代表一人。<u>跨校、跨區(鄉、鎮)合併成立之學校教師會</u>，以該教師會<u>選(推)舉之各該校代表擔任</u>；尚未成立<u>學校教師會</u>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u>專任</u>教師<u>選(推)舉</u>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u>包括</u>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u>各</u>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u>選(推)舉</u>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u>二分之一</u>。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u>二分之一</u>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u>選(推)舉</u>時，得<u>選(推)舉</u>候補委員若干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當然委員身分及產生方式，分目規定如下： 1、第一目：明定校長一人，及因故出缺由代理校長擔任，並酌作文字修正。 2、第二目：明定家長會代表一人。 3、第三目：明定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又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而依本部八十八年九月六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一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但學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u>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u>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u>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四二七三號函略以：「……參加跨區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該教師會推舉之該校代表，應得為上開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教師會代表，為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爰依前開規定及函釋意旨，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後段規定。 (二) 第二款：教育部八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台(八十六)人(一)字第八六〇四六一八一號函釋示，兼任、代理、代課及實習教師因非專任教師，無法享有學校教師評會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爰依前開函釋意旨，定明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舉之。 二、依教育部九十六年五月十日台人(一)字第八六〇〇六一二六七號函釋示，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規定「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係指「學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專任教師員額少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委
--	--	---

		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受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之限制。」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復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八條略以：「…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並參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之體例，增列第三項。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規定，內容未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 教育部八十六年六月五日（八十六）台人
--	--	--

		(一) 字第八六〇五四三二三號函釋示，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人員及公務借調人員，因該等人員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不宜被選(推)舉為教評會委員或候補委員。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臺教授國字第一〇八〇一三一六七八號函則揭明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人員及公務借調人員之專任教師於教評會委員選舉權之疑義，宜由學校校務會議議決。是有關選舉委員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實務運作上有所疑義。參酌前開函釋意旨，並考量有關本會委員總額及委員選(推)舉方式，係由各校校務會議議決，且各校相關規定不一，為尊重學校，爰明定學校應就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及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包括復議程序)及相關事項予以訂定，避免適用爭議。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	本條未修正。

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第五條 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三、因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涉及性別平等、體罰或霸凌等不同領域，為防範學校增聘學者專家時因人設事，且為使學校增聘之學者專家具備專業審查能力及專業知能，爰於第一項各款明定委員產生方

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於審議前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本會已受理涉及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案件，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尚未審議完竣者，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國教署應定期更新教評會人才庫之資訊。 教評會人才庫人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國教署確認者，應自教評會人才庫移除之。 教評會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式。 四、另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學校應另增聘校外學者專家之情形，舉例說明如下：本會委員總額九人，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五人時，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應另增聘校外學者專家二人，使委員總額增至十一人，致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五人，恰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五、第二項明定校外委員之委員資格期限，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六、為明確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本會已受理涉及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案件，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尚未審議完竣者，本會即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爰於第三項予以明定。另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本會已受理涉及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案件，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雖審議完竣，惟主管機關若認教評會有違法之虞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交回學校審議
--	--	---

		或復議之情形，則仍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至於教評會審議經行政救濟程序被認定違法撤銷者，亦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七、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立，為使教評會人才庫之資訊得以符合學校實際運作所需，爰於第四項明定，國教署應定期更新教評會人才庫之資訊。 八、鑑於客觀、公正及專業為調查、輔導人員處理案件之基本原則，為確保人才庫人員符合此基本原則，爰於第五項明定教評會人才庫人員之移除規定。 九、另因教評會人才庫之資訊，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爰於第六項明定，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處理。
第六條 新設立學校無法依規定組成本會前，得由校長(籌備主任)聘請	第五條 新設立學校無法依規定組成本會前，得由校長(籌備主任)聘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業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

地方教師會代表、社(學)區公正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第二條有關事項。 學校成立後三個月內應即依第三條及前條規定成立本會，前項遴選委員會並於本會成立之日解散。	地方教師會代表、社(學)區公正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辦理第二條有關事項。 學校成立後三個月內應即依第三條規定成立本會，前項遴選委員會並於本會成立之日解散。	正為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配合增訂之修正條文第五條，增訂援引條次。
第七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之體例，並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草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所定五日之期限，明定校長受本會委員連署請求

		召集時，應於受請求後五日之期限內召集，以防止校長屆期不為召集，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二項未修正。
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u>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u>：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u>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u>。 二、<u>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u>。 <u>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u> <u>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u> 本會為<u>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u>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u>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u>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u>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召集時，應於受請求後五日之期限內召集，以防止校長屆期不為召集，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二項未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實務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等會議曾因對於「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規定所有誤解，認為主席不用參與表決，而未將主席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因不符決議規定而遭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撤銷原措施，為使實務會議進行執行更為明確，爰將第一項序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文字刪除。 (二)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

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至多七年。」，有關教評會審查長期聘任之決議，係以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加以補充規定，於九十八年修正前係規定：「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惟未明定出席門檻，九十八年修正後雖明定「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通過」，仍有文義不明之適用疑義，爰參照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體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配合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已明文規定教師之解聘決議門檻，爰予刪除。 (四) 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既已明定本
--------------------	--	---

		會決議及出席門檻，且本部主管各類教學人員相關法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亦有相關決議及出席門檻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為除外規定。 三、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案件時，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是該等增聘委員自應計入全體委員人數；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案件時，毋庸另行增聘校外學者擔任委員，是不得將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增聘之委員計入全體委員人數。爰增訂第二項定明全體委員之採計方式，以資明確。 四、增訂第三項規定。本會之任務涉及教師工作權，為避免外界影響委員任務執行，爰參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之體
--	--	---

		例，明定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另涉及當事人個人資料及隱私部分，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分別定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八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參照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酌作文字修正。 四、其餘未修正。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u>學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該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u>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一、參照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規定略以，教師因公差、公假期間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學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該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二、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二點規定：「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同要點第六點規定：「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學校增聘校外學者專家，得依前開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爰本辦法不另定相關規定。
--	---	--

第十一條 本會審議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十條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第二條用語及款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會審議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	第十條之一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配合第二條用語及款次調整，酌作文字及標號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 <u>學校</u> 更正。	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第十三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 <u>應</u> 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第十一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參考範例

(學校全銜)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明定本要點之授權依據。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辦理教師初聘之審查方式等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二)選舉委員○人。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會委員之人數及組成方式。其中，第一款當然委員之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明定各由家長會及教師會選(推)舉，並與校長遴選之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選(推)舉方式有別，以避免爭議。 二、有關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有疑義時，應有適當之處理機制，爰於第二項明定之。【依教育部 86 年 6 月 5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54323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80131678 號函規定訂定】 三、第三項至第五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訂定。 四、第六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參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任期、委員之出席義務及選舉委員無故缺席達一定次數之解除職務規範。
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會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會員之產生方式及人數。 二、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二項及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校外委員於執行任務時始具委員資格及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 三、因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一項委員之個人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

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參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本會召集及會議主席產生之方式。
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本會決議之出席人數門檻及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案件時，需外聘專家學者，全體委員人數之採計方式、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及迴避委員之計算方式。 二、第五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	參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之迴避情形、當事人申請迴避之機制、本會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處理機制等事項。

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為無給職，與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請假及所遺課務代課之方式。
十、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及書面通知應記載之事項。
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會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處理機制，及其申請事項之限制。
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本會行政工作之主辦及協辦單位。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實施方式。
--------------------------	------------------

新北市尖山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9.07.14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新北市尖山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五）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六）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七）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三、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配合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或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四、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本校或市政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五、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三) 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六、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該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八、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九、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二)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十一、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有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情形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

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十二、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備註：由各校指定通報窗口），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由輔導處（學輔處、教導處）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

（二）由學生事務處（學輔處、教導處）進行校安通報。

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三、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四、本校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學輔處或教導處）為收件單位。學生事務處收件後，除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受理事由，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備註：該小組之權責範圍，應於本規定中明訂，如：審議受理與否、協助討論調查小組名單等。）**

十五、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十六、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 十七、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依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說明一覽表辦理（備註：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出席費及撰稿費可依規定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
- 十八、本校所聘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自 108 年 12 月 24 日前已納入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防治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111 年 12 月 23 日），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 十九、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二十、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處室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二、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二十三、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

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

二十四、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五、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十六、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二) 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應由本校相關處室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二十七、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由本校學務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十八、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學務處及總務處保管，**相關資料應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二十九、本校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倘行為人經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一、本校依防治準則之內容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安全規劃。
- (二)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 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 (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六)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 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 隱私之保密。
- (十) 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三十二、本校於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新北市教育局。前述案件待教育局核定後，再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完成線上陳報作業。其他非屬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進行線上陳報作業。

三十三、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四、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則

一、依據：97 年 09 月 10 日導師會報決議通過。

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目的：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則。

三、本規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管理細則：

(一)行動載具可以使用的二個時段分為：

①第一時段：早上 7 點 50 分以前。

②第二時段：下午放學以後。

(二)在使用時段，請主動將行動載具調為振動，以免影響校園安寧。

禁止使用時段（7：50～放學），一律主動關機，不得使用。

(三)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電話為 2678-1670 轉 20、21、27）或導師辦公室（電話為 2678-1670 轉 51、52、53），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學務處人員會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

(四)行動載具使用前，須先經家長、導師同意後，方可帶至學校。

(五)使用規範：1. 行動電話不可吊掛或配帶於身上。

2. 使用行動載具時，不得邊走邊講、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

3.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

4. 不得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

5. 不得使用行動載具進行不當活動，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等。

6. 須遵守使用時間。

7. 其他未盡事宜或違反相關規定，未能良善使用行動載具。

(六) 違規處置：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經勸導後再犯記警告 1 次，累犯者記過處分，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

(七)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必須妥慎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國民中學____學年度教師職級務編配積分表

民國 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提案

- ※ 請於 **109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前繳交本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於該年度志願選填階段，依公告職務、缺額、教師意願選填，並以積分高低作為選填優先順序之依據，當年度缺額選填完畢則進入行政職務協調階段。
- ※ 在第一階段的志願選填階段，如選擇同一職務的同仁超過二人以上積分相同，則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 ※ 填表人所提文件影本需與正本相符，若有不符情形，其所填積分全部為零；於進行職務編配前，得進行各項證明資料之補件。

教師姓名				
到職本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項次	計 分 要 項	計 分 標 準	自 填	審 核
年資 30 分	1. 任教本校年資。	每年 0.5 分		
	2. 實際年齡超過 50 歲。	每增一歲，加 0.5 分		
	說明：			
	1. 由到職本校日期，且具正式教師資格起算。任教年資之計算，至本年度 7 月 31 日止為準。 2. 留職停薪、育嬰假、侍親假、長期病假，該年度不予計分。請假滿一學期，年資減半計算。 3. 借調外校，該年度不予計分，但有回校任課部份節數，年資減半計算。 4. 年資採計如有其他未竟事宜，請填表教師提供書面意見，送交審核委員會決議。			
經歷 25 分	1. 擔任主任職務。	滿一學年 5 分		
	2. 擔任組長、體育班導師職務。	滿一學年 4 分		
	3. 擔任導師職務。	滿一學年 3 分		
	4. 擔任協助行政、專任教師職務。	滿一學年 2 分		
	5. 接任普通班特殊新生導師，或後母班導師。	滿一學年 0.5 分		
	說明：			
服務 10 分	1. 擔任市級公開觀課教師。	每次 1 分		
	2. 參與優良教師、優良行政人員選拔獲獎。	每次 1 分		
	3. 參與教學卓越獎、教案比賽獲獎。	每次 1 分		
	說明：			
1. 由到職本校日期，且具正式教師資格起算。 2. 項目 2、項目 3 其主辦單位須為政府機關（構），且有明確選拔審查辦法，如教育部、新北市教育局主辦之優良教師選拔（含 Super 教師、Power 教師）。並請提供得獎證明及實施辦法，以利審核。 3. 項目 3 其設計者如為 2 位老師（含）以上，積分折半計算。				
教師簽章		總 分		
填寫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 核 審 核 核 章		

※職務編配辦法、志願表及積分表可洽學務處。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導師遴選實施辦法

一、依據：

為積極推展校務工作，發揮導師功能，並落實教育基本法，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及人格發展權，特依據教師法三十二條及尖山國民中學教師聘約，訂立本辦法。

二、目的：

- (一) 以公平、公正、公開、制度化之原則，落實導師責任制，保障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學生受教權。
- (二) 建立導師之聘任、任期、輪替，使導師輪替有所依據。

三、導師遴選委員會

- (一) 成員由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各年級導師代表一位、教師會代表兩人及家長代表一人等共 11 位組成。成員隨職務更動而調整，並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臨時會需有五位委員以上連署方可召開。
- (二) 本委員會開會議決事項，需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通過方成立。

四、任期

- (一) 自七年級擔任導師之任期，以擔任同一班級導師三年為一任期。
- (二) 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由學務處視實際需要提聘，並以帶該班到畢業為原則。

五、聘任

(一) 新生導師之聘任

- 1. 導師聘任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導師遴選會議，依導師所需人數及教學行政事務之需要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1) 自願者(含專任教師、卸任行政教師、卸任導師)。
 - (2) 輪休(含專任教師、留職停薪者)滿兩年(含)以上者。
 - (3) 輪休(含專任教師、留職停薪者)滿一年(含)以上者。
 - (4) 積分低者(積分相同時抽籤決定)。
- 2. 自願者超過導師所需人數時，則以積分高者優先聘任。
- 3. 凡自願兼任導師須於每年六月五日前提出，經遴選委員會同意後得優先聘任。

(二) 中途出缺遞補導師之聘任。

- 1. 由學務處徵詢自願者，並經導師遴選委員會依(1)原導師同一科(2)該班任課教師(3)其他自願者之順序並考量教學、班級經營等需求排定，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2. 自願者超過所空出班級數時，由導師遴選委員會考量教學、班級經營等需求排定，但以積分高者優先聘任為原則。
- 3. 若自願者不足時由導師遴選委員會，依新生導師遴選之順位決定。
- 4. 無論自願或由排序產生，均只能決定年級，班級則由導師遴選委員會考量教學、班級經營等需求排定。

(三) 代理代課教師之導師聘任

導師遴選委員會得視當年度狀況若需中途遞補時，則依教育局規定處理。

(四) 聘任新年度導師時，應先排定中途出缺遞補導師之空缺，再進行新生導師之聘任。

六、輪休

- (一)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輪休一年：

1. 新生導師一聘三年為原則，每任滿三年者。
 2. 中途遞補接任導師，並擔任該班導師至畢業者。
 3. 連續擔任行政工作滿兩年卸任者。
- (二) 導師與兼行政教師之年資可累計作為輪休依據。
- (三) 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得暫緩輪休，依第五條各款先後順位聘任。

七、緩任

- (一) 有下列情況者，應向學生事務處提出書面申請(如涉及違法應負法律責任)，經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呈請校長核可後，暫緩兼任導師職務，委員會可視情況要求提出申請之教師於會議中提出口頭說明：
1. 因懷孕生產、重大疾病(教學醫院證明)，而不堪擔任導師職務者。
 2.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單親並育有國小二年級(九歲)以下之孩童者。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由學務處先行詢問其意願造冊，並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
- (二) 緩任導師之申請需於每年六月五日前提出，超過期限均不受理。
- (三) 如以第六條第一款(1)(2)之原因連續兩年(含)以上申請通過者，本委員會得送交考績委員會列入該教師年度考績之考核參考。
- (四) 暫不適宜擔任導師者，得由本委員會決議，暫緩兼任導師職務。

八、導師遴聘後，學年中因不適任或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導師者，須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始能調整導師職務，並得建議考績委員會列入該教師年度考績之考核參考。

九、積分計算

- (一) 計算方式：採計年資、經歷、服務三個向度合計，詳見附件一「尖山國中職級務編配積分表」，如有積分表採計說明有未竟事宜，可提供書面意見，送交遴選委員會審議。
- (二) 年資採計：以具正式教師資格後，在本校服務階段之所有任職年資。當年度請假，未實際擔任本校教學工作，不予計分。
- (三) 經歷採計：依據擔任校內不同職務，採計近五年之職務積分。
- (1) 擔任主任職務滿一學年，其積分為 5 分。
 - (2) 擔任組長、體育班導師職務滿一學年，其積分為 4 分。
 - (3) 擔任導師滿一學年，其積分為 3 分。
 - (4) 擔任協助行政、專任教師職務滿一學年，其積分為 2 分。
 - (5) 擔任普通班特殊新生導師、後母班導師，滿一學年，其積分為 0.5 分。
 - (6) 同時身兼二個職務，積分合併採計(如：七年級特殊新生班導師，可計為 $3+0.5=3.5$)。
 - (7) 擔任上述職務未滿一學年，滿一學期，積分折半計算。未滿一學期不計分。
- (四) 服務採計：為鼓勵本校教師自我精進、教學精緻化、行政專業化，特納入服務積分，並依下列項目採計。
- (1) 擔任市級公開觀課教師，每次 1 分。
 - (2) 參與政府機關(構)舉辦，有明確選拔審查制度之優良教師或行政人員選拔並獲獎，每次 1 分。
 - (3) 個人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設計優良教學活動，經公開評比後獲獎，每次 1 分。設計者如為二位老師(含)以上，積分折半計算。

十、遴選程序

- (一) 於每年六月一日以前由學務處公佈中途遞補導師所需預估人數，教務處公佈專任教師預估人

數，提供當年度選填職務參考。

- (二) 自願擔任導師或欲申請緩任、免任導師職務者，應於每年六月五日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三) 每年六月十日以前學務處統整公佈申請自願者排序及緩任、免任者名單，再提交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公布審議自願、緩任、免任申請結果及導師建議名單於各辦公室。
- (四) 對審議結果及導師建議名單有疑義者，可於公告五日內向學務處提出。公告五日後若無人提出疑義，則報請校長核定並公告確定名單。

十一、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公告實施，修正亦同。